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李筱嵐

電話：23228000#7560

Email：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r4.odt、02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r3.odt、03發布版-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r3.odt、20230511082813-0001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組織準則」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」，經本部112年5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257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